



云雀

程质彬 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云雀

程质彬 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内容简介：

这是作者的中短篇小说精选集。“海峰和尚”竟然有个“儿子”；人人避贼千里，而“作家”偏又阴错阳差地和贼交上了朋友……书中许多这类看似离奇的情节，却不失来自现实生活的严肃性。作家以坦诚之笔叙述了对生活独一无二的发现。作品故事新颖，构思巧妙，情节曲折，引人入胜，融纯文学之高雅于可读妙趣之中，具有强烈传奇色彩和浓郁关东风情。

程质彬的小说生活气息浓郁，人物鲜活生动，语言清新优美。一些作品读后常给人以抒情诗的美感，表现出作家的鲜明艺术个性与风格，从而赢得了读者尤其青年读者的强烈喜爱。

云 雀 YUNQUE 程质彬著

责任编辑：刘明涛

封面设计：庄宝仁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
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
长春市工会印刷厂印刷

1993年5月第一版

版本：787×1092 1/32

1993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张：8.875 插页：3

印数：1—2000册

字数：195000

定价：4.80元

作者自语：白桦林中乐而忘返——长久思恋着

大自然这片潇洒与纯净



作者小传

程质彬，1932年生于黑龙江省五常县偏脸山村农民之家。肄业于东北师大中文系。先后任过《布谷》文学周刊编辑、报社文艺编辑和文艺部副主任、《春风》文学月刊主编、长春市文联副主席、长春作协副主席、专业作家，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散文学会和散文诗学会会员、长春散文学会会长。

文学创作始于1955年，发表了大量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报告文学等。尤以富有特色散文创作获有声誉，作品多次在省内获奖，多篇作品被编入《新时期十年吉林作家代表作》等各种选集。作者钟情散文同时，对小说创作亦醉心。已出版著作有散文《采贝集》、中篇小说《君子兰外传》等。《云雀》是他的中短篇小说集。

作者曾获得全国荣誉编辑称号。《中国当代文学艺术新闻人才专集》和即将出版的《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》、《中国作家大辞典》等均收有他的文学小传。

印在前面的“后记”

——代小序

一部书编好常有话要说，也就有了“后记”。我想，有些话如果先说给读者，也许有助于了解与沟通，这才把“后记”印在了前边，而且又多说了几句，代为小序。

中篇小说《云雀》算不上挑梁之作，但编成集子还是用它作了书名。这固然因为初发表时，它曾得到一些热心读者的喜爱，主要还是出于我的珍视，因为它是我的中篇小说处女作。

有关小说如何写法的理论，虽然在大学读书时就学过一些，但至今学懂会用的还不多。因而我写小说也只能按自己的路子，该怎么写就怎么写，想怎么写就怎么写了。当然，有一点是时时记着的：小说创作应该是不断创新的。

我是注重情节的，但有时由于迷恋风景画和风俗画描绘而被冲淡；我是注意写性格的，但时常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抒情诗用于人物内心的宣泄，削弱了形体动作的性格刻画；

我努力学习运用小说叙述性语言，同时对人物个性化语言以及语言的音乐节奏感、力度感、纵深感也颇为追求。

文坛这几年着实热闹一阵，流派纷呈，旗帜猎猎。我这人多少有些内向，不善凑热闹，并且，拙作只是条无名小溪，自知距大江大河甚是遥远，当然也就不敢自诩属哪流派了。自己还算清楚的是：我的小说不论写城市或农村、写

今天或昨天的人世沧桑，都是属于时代，属于脚下这片关东黑土地。

上面这些话实属赘语，因有作品在这里，任何话似乎都显得多余；就象厨师烧好菜肴摆到桌上，是咸是淡？味道怎样？只能由食者去品尝评说了。

亲爱的朋友，但我必须告诉您：我不是个高明厨师，或许只能说，我是尽心尽力的，也是真诚的。

这书，会成为您的知己吗？如果您能从中嚼出几分属于它自己的风味，那我会感到很幸运与欣慰的。

作 者

1992年11月 长春

目 录

印在前面的“后记”——代小序	
和尚与幽兰和儿子.....	1
哦，古柞，桨声.....	107
云雀.....	198
贼友.....	247
寻找.....	258
女农艺师的梦.....	262

和尚与幽兰和儿子

这是个星期天。太阳还没冒红，在城市街心公园里，就陆陆续续地汇聚了许多人。有散步的，有做操的，有舞剑的，有练拳的……真是花样繁多，丰富多采。

一棵高大的紫椴树下，放着一条带靠背的长椅。架子是用钢管焊制的，刷着天蓝色的油漆，靠背全是一寸多宽的厚板条，按着等距离拼起来的，也是天蓝色的，在枝叶间筛下的阳光中，泛着新亮、柔和的光彩。长椅的中间和一端，坐着两位年近古稀的老人，另一端坐一位中年人，正埋头看一张几天前的报纸。还有些人，尽管旁边还有椅子，可没人坐，都站着，边活动着腰身，边兴趣横生地、无拘无束地说东道西，谈论着每个人所知道的一些趣闻轶事。如何养殖君子兰花，更是谈论最多的话题。

“要说咱长春的君子兰哪，在全国也要掇头子。”一个留着小黑胡的青年人，兴致勃勃地说，话语间带着卖弄，“各位都知道吧，君子兰原产在非洲，可咱长春堪称君子兰第二故乡。爷们，你别笑，这可不是咱瞎诌，报纸上就是这么介绍的。”

他的话音刚落，旁边一个戴深色宽边眼镜的青年，拉着“争鸣”的架势说道。

“我学疏才浅，孤陋寡闻。不过，据我所知，君子兰如何传到中国来的，说法并不一致，有说是从欧洲传来的，有说是从日本传来的。而长春的君子兰，是从伪满皇宫流入民间，倒是千真万确的。那皇宫里的君子兰又是从哪来的？是日本人赠送给溥仪皇帝的，这恐怕也是确实的。那么，说长春是君子兰的第二故乡，至少说还是个值得商榷的问题。”

这位青年颇有学者风度的一席话，使不少人都折服地连连点头。留小黑胡的青年，自知拿不出更多论据来驳对方，但仍不示弱地说：

“就算这是个有待争鸣的问题吧，以我国栽培君子兰而论，你说咱长春报不报头子？许多兄弟城市都来长春取经咧。”

“就是，就是。”有人赞同地说。一位刚练完气功，站在一旁静听的老太太，也接上说：

“这位小同志，莳弄君子兰一定很有经验。你说我那棵花，老烂根子是咋回事？”

“不敢，不敢，”小黑胡青年见大娘向他请教，忽然谦虚起来，“我没啥经验。我可介绍一位养花经验极为丰富的人，您老去问问江凡民师傅吧。”

他的话立刻引起一阵哄笑，这笑声，多少带有嘲笑味道了。“小黑胡”忽地脸红了，说道：

“这有什么好笑的，论栽培君子兰，难道有哪一位不服人家？”

听了 he 认真的、带有挑战味道的话，那位戴深色宽边眼镜的青年说道：

“哥儿们，如果不是和大娘开玩笑的话，那只能怪你消息不灵通了。养君子兰花久负盛名的江凡民师傅，几天前去

世了，你真的不知道？”

“咋！？江凡民师傅逝世了？”这消息不但小黑胡感到意外，在场不少人同样感到震惊。

“是啊，江凡民师傅，也就是培养出‘和尚’这个名贵君子兰品种的海峰和尚，和我们永别了，咳，那是一位多么值得怀念的人哪。”坐在椅子上的一位长髯老人，终于搭话了。原来，他和江凡民师傅，是多年养花的好友。他说着动了感情，忙用手抹去腮边的两滴老泪。旁边有位五十多岁的工人师傅，接上说：

“江凡民师傅逝世后，还出现了一件新鲜事，他那棵最珍贵的君子兰，丢了两年，竟神不知鬼不觉地摆放在他的灵前了。你说怪不怪？”

这话题一扯起，人们就纷纷议论开了。有的说，“也许当初那人就不想偷，只是知道江凡民师傅特别喜爱那株花，故意拿去和他开个玩笑。”

这种见解，立刻受到不少人反驳，“哪有这么开玩笑的？要知道，那花可是老头子的命根子。”

又有人说：“花的确是被偷了，兴许这人后来变好了，醒悟了，江凡民活着时不便送回，在他死后才虔诚地放在灵前，向他忏悔。”

这看法，立刻得到不少人赞同。有人补充道：“有道理，说不定受了江凡民师傅崇高人格的感化，使那人变了。为江凡民送葬那天，我亲眼看见了那盆花。我毫不夸张，那真称得上君子兰中的国宝。”

“听说，关于那棵花，江师傅还留下遗嘱了。”

“遗嘱咋说的？”

“我既不是家属，又不是街委领导，哪知道是咋说

的。”

究竟是怎么回事？猜测终归是猜测，谁也说准不准。

“咳，江师傅这一死，只可惜他那丰富的养花经验没有传下来呀。”那位长髯老人深为惋惜。

“不，据我所知，江师傅手下出了不少高徒。”那位一直坐着看报的中年人，忽然插言道，“您看，这篇报道待业青年开办花店的事迹中，就提到青年养花能手杜江，曾得到过江凡民老师傅传授……”

“真的？快给我看看。”

周围人都伸手来抢报纸。那位长髯老人忙用手拦道：

“别抢，别抢，抢坏了谁也别想看了。让这位同志给念念，大家伙就都听见了。”

“好，我来念。”

人们全神贯注地听着，不时发出啧啧的赞语。

“还是党的政策好，连待业青年个体开业户，也能当代表，上报纸。”

“这是实话，不过，这篇报道不全面。”这一声沉稳、带有否定口气的话，一下把人们的视线都吸引过去了。这是个三十左右岁的青年人，高高身材，留着时兴的青年发式，浓眉下一双大眼睛，洋溢着热情，长方型脸堂，一说话带着似笑非笑的神情。

“这话怎说？”那颇有学者风度的戴宽边眼镜的青年人这么问。

“光写好处，不提不足，能叫全面？”他仍是一副似笑非笑的神态。

“老兄，你这看法未免偏激了。‘金无足赤’，人无完人，谁能没有缺点？这是报道先进事迹，又不是给一个人写

鉴定，非写明优点几条，缺点几条？”眼镜青年确有学者风度，加上善辩口才，真是讲起话滔滔不绝。

“老弟，你说得不错。的确是‘金无足赤’。可是，一块金子的一端，明明杂有一块不是金子的其他东西，你还能硬是把它放在人们面前，说是一块完美无瑕的纯金吗？”

“既然如此，我倒要领教了。那就请你说说这篇报道，不属于金子的部分吧！”具有学者风度的青年挑战了。

这位三十左右的青年人，似笑非笑的神态消逝了。他略为沉思，而后说道：

“是的，我了解他。现在，他是个先进代表了，可他曾做过小偷……”

“哥儿们，你知道不，诬陷好人是要犯诬陷罪的。”听了他的话，完全被报上介绍的事迹深深感动的小黑胡青年，简直气愤得要跳起来了。

“青年人啊，说话可要讲点良心，不能背地里给人家栽赃。”长髯老人满心不悦。

“你怎么知道他当过贼？”

“对，叫他说个明白。”

显然，在场的人都表示出极大的不满。

这个三十左右的青年人，脸上又出现了似笑非笑的神态，说道：

“诸位不用急，要问我怎么知道的，现在只能说：是江凡民师傅告诉我的。”

“啊？！”

“看看，他倒会推卸责任，明明知道江凡民师傅不在了，不能查证了……”

“不瞒各位，我也曾向江凡民师傅学过养花技术，他是

我最崇敬的一位师傅。”

“你也是江凡民师傅的徒弟！那报上介绍的这位杜江，真的象你说的，当过小偷？”

“他的确偷过东西，虽然只一次；这……这……这是江凡民逝世后告诉我的。”

这话可把大家弄糊涂了，江凡民师傅既然死了，又怎么会告诉你？眼镜青年听了一声冷笑，小黑胡也怒目而视，连长髯老人，也暗自思忖：该不会是海峰和尚给他托梦吧？

三十左右岁的这位青年人，环视一下周围不信任的目光，语气沉稳地说：

“大家真想知道江凡民师傅是怎么说的，那就让我从他丢失那棵珍贵的君子兰说起吧……”

哪曾想，一经他讲起，不觉两三个小时过去了，在场的人无不听得如醉如痴。当人们想到还没吃早饭时，太阳已近中天了。想不到一棵君子兰花，竟然有着那样撕肝裂胆的人生曲折故事……

临散去时，人们才想起询问这位青年人的姓名。他脸上又现出似笑非笑的神态，淡淡地说：

“我是‘花店草民’，不足提名。”最终，人们还是知道了他的真名实姓，不过那是后来的事情了。

这条街，本来算不得繁华，只因路面狭窄，来往车辆又多，才终年象闹市一样，熙熙攘攘，拥挤不堪。街道两旁，尽是些低矮、破旧的青砖瓦房，昔日是一家挨邻的商家店铺。

如今，街道两旁的这些老式青砖房，被推土机推倒了，铲平了。马路加宽了一倍，样式新颖的、米黄色挂面的六层大楼，一幢接一幢地站起来了。这是城市建筑重点改造的一条街。杜江家如果是临街住着，不也该住上新楼了吗？他家那里说不定啥时候才能改造成这样的住宅区呢。生活中总是存在这样的不等式，曾和哥哥同班的杜江，即或当不了国家干部，凭在校时的学习成绩也该大学毕业了。可如今，他还是个待业的“老知青”。正念农业大学园艺系的沙丹，一边朝杜江家走着，一边想着这些。

沙丹拐进小胡同后，又向前左弯右拐地走了二三百米，终于来到了她所熟悉的小院。

这是一座老式青砖房的四合院，住着十几户人家。院心原本就不太大，加上各家搭的小棚子、煤仓子，挤得满满当当，用手推车推煤，刚好能进来，卸了煤，只能倒出去。杜江家，住在正房的一头，单开门。因为年头久远，院中地面比屋地要高出一尺多，进头道门，好象迈入地下室，生人不熟悉，一迈腿象踩入深坑，兴许要吓一跳呢。

沙丹常来常往，不用有这种担心。

她本来可以推门走进去，但毕竟是个大姑娘了，哪能随便乱闯？她还是用手在油漆剥落的门上拍了两下，随后才边走进来边亲热地叫道：

“杜大妈在家吗？”

正在炕上做活的杜大妈，听到门板响，还以为是儿子杜江回来了。当她听到一个甜嫩嫩的姑娘声音时，才知道是沙丹来了，忙下炕，高兴地说：

“是沙丹呀，快进来。”

沙丹梳着青年式短发，一张白净的脸庞，经过一个夏天

的烈日炙烤，增添了一层红润，显得更俊气、也更健康了。那双长睫毛黑亮亮的眼睛，洋溢着爽快、活泼的神情。杜大妈端详了好一会，又亲昵地说：

“小丹，有半年多不见，你出落得更好看了。”

听杜大妈这么一夸，沙丹一下羞红了脸，忙说：

“眼瞅就要毕业了，这学期功课紧，我一直住在学校里，连家也没回。半年没见您，可想呢。”

杜大妈知道沙丹说的是实情话。农业大学校址在郊区，离城几十里地，没急事哪能浪费许多时间来回跑。

“小丹，不管怎么说，你还是来看我了。”

“大妈，看你说到哪儿去了，哪能不来看您呀！等毕业分配在城里，就天天和您老人家在一起了。”

杜大妈心里好一阵翻动，姑娘的话，多么对她的心思，可又使她那么不安，这是可能的吗？

“大妈，杜江呢？”

“听说又下招工指标了，吃完午饭，我让他去街委看看。到现在还没回来，唉，真揉搓人哪。”

“大妈，您不用急，早晚总能有个工作。”沙丹安慰着杜大妈，可她心里并不轻松。是呀，象杜江这样既聪明又能干的年青人，整天呆在家里“待业”，是够苦恼的了。

屋里一阵沉默。沙丹环视一下这个熟悉的小屋，没有多大变化。这间约有二十米的房间，中间用胶合板间壁开了，变成一大一小的“套间”。外屋靠窗户这边，是盘火炕，炕梢放着老式炕箱，被褥垛在上面，齐齐整整，上面苦着用白线勾的花帘。杜大妈就住在这间，她是个爱干净的人。里间，大约有个七八米，一张木板床和一张两屉小桌，已经塞得满满的。一个二尺多宽、三尺多高的小书架，只能靠墙放

在两屉桌上。书架上又增加了一些新书，大都是科技类的。显然，这是他平时节俭靠一点点地积攒零钱买的。这里的一切使沙丹感到温馨、甜蜜。她和他常常坐在这张木板床上，谈学习、谈爱情，探索人生……还在她刚要上初中的时候，正读高中的他和哥哥就常聚在这里讨论学习、畅谈理想。他证明勤奋，是班级生物课代表，学习尖子，立志要做一名植物栽培专家。从那时起，他就成了她这个“小妹”心中的崇拜偶像。也许正是受他的感染，她才暗下誓言：读农业大学，已是别无选择的志愿。

她终于实现了理想。而他，却没能如愿，不是他考不取，而是没能得到这样的机会……

沙丹想着这些，内心有些难过。她为杜江感到不平，生活啊，怎么这样不公平？生活会不会把他压垮？一晃又很长时间没见面了，她真想立刻见到他。

她看了一下表，已经是下午三点多了，他还没有回来。杜大妈也有些着急地说：

“早该回来了，兴许又到牟力家去了？”

大妈的话提醒了沙丹，对，他们一定都在那里。她说：

“我去那里看看。”

“嗯，嗯。”杜大妈答应着。她喜欢沙丹，盼沙丹能多到家里来，可随着时间流逝，又怕沙丹来。她的内心是矛盾的、痛苦的。她总觉得，是她这个没能耐的寡妇妈，把儿子给坑了。她知道沙丹早就和儿子好。可小江真是生不逢时呀，因家境困难，曾几次辍学，硬是把孩子给耽误了。后来，虽然年岁大了些，总算得到了高中毕业，不想又碰上了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动乱年头，也就没有上大学的机会了。初中还没毕业的沙丹和哥哥一起下乡插队了，杜江本来可以